

附表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格式）

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職務代理人）名冊（證券代號：_____）

董事長：_____ 稽核主管：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行業別：_____

下列稽核人員均已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其進修時數並已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到公司任職年月	擔任稽核人員年月	符合適任條件者請於 0 及 123456 打 V（註一）						初任稽核人員		非初任稽核人員	所受訓練及時數（註二）	備註
					0	1	2	3	4	5	6	滿半年			

註：一、符合內部稽核人員適任條件請於 0 及 123456 等欄位打「v」，不符合者不需打「v」。

0：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1：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2：於符合本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則」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满二年以上者。

3：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4：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5：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或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者。

6：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其現任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如未符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及進修時數」之規定者，公司應令其於股票公開發行案申報生效之日起一年內改善，或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二、初任之內部稽核人員，請填寫最近半年內參加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之受訓機構、名稱及時數；非初任之內部稽核人員，請填寫最近一年內參加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之受訓機構、名稱及時數。

三、稽核主管有任免異動情事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異動原因，並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行業別請以電子、化學、塑膠、水泥、等業別填寫。

附表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格式）

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

第 頁(共 頁)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間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附註：1. 申報年度稽核計畫時，填至「預定稽核期間」欄；其餘各欄俟申報實際執行情形時填寫。

2. 稽核報告編號請依年度序號編訂。

3. 本表除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外，一份送簽證會計師，一份自存。

董事長：

內部稽：
核主管

執行稽：
核人員
(共 人)

稽核計畫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或執行情形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格式)

內部稽核人員（職務代理人）名冊

董事長： 稽核主管： 連絡電話： （證券代號： ）

下列稽核人員均已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其進修時數並已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到公司任職 年月	任本公司稽核 人員年月	學歷	主要經歷	所受訓練 及時數	備註

註：一、學歷乙欄請填校名及科系；主要經歷請填寫一年以上之經歷，並請列明所任公司名稱、職務及期間；該主要經歷有多項時請逐項列示；所受訓練請填寫與內部稽核相關訓練。

二、新進之內部稽核人員，請填寫最近半年內參加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之名稱及時數；非新進之內部稽核人員，請填寫最近一年內參加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之名稱及時數。

三、稽核主管有任免異動情事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異動原因，並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五日內併董事會會議紀錄報本會備查。

附表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格式之一)

(證券代號：)

年度稽核計畫(或實際執行情形)申報表

第 頁 (共 頁)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間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附註：1. 申報年度稽核計畫時，填至「預定稽核期間」欄；其餘各欄俟申報實際執行情形時填寫。

2. 稽核報告編號請依年度序號編訂。

董事長：

內部稽：
核主管

執行稽：
核人員
(共 人)

稽核計畫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或執行情形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格式之二)

(證券代號：)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表

第 頁 (共 頁)

編號	稽核項目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日期	編號		

附註：「編號」、「稽核項目」、「稽核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各欄填報內容應與附表二相同。

董事長： 內部稽核主管： 執行稽核人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共 人)

附表四：(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一) 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表五：(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二)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主要法令規章列舉聲明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主要法令規章列舉聲明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主要法令規章(如後附表)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應遵行之法令規章不以後頁附表所聲明者為限。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表六：（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三）適用公開發行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2}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有關法令規章遵循部分，聲明遵循全部法令規章者，參照附表四；採列舉主要法令規章聲明者，參照附表五。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表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四）適用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或依本會指定公司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於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時，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查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3}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註2）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有關法令規章遵循部分，聲明遵循全部法令規章者，參照附表四；採列舉主要法令規章聲明者，參照附表五。

註2：如係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請改為公開發行說明書。

註3：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註4：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附表八：（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五）適用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或依本會指定公司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於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時，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本聲明書於公司委託會計師審查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請列舉重大缺失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4}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為○○○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除第五項所列重大缺失外，其餘係屬有效，並無其他會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其他會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八、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註3）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九、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有關法令規章遵循部分，聲明遵循全部法令規章者，參照附表四；採列舉主要法令規章聲明者，參照附表五。

註2：請列舉第五項所述「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之重大缺失。

註3：如係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請改為公開發行說明書。

註4：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表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格式）適用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後，針對所發現之缺失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告知受查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以最作為受查公司改進缺失之參考依據。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第__頁(共__頁)

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	與受查公司之經理人討論結果	對達成控制目標之重大影響	改進建議

註：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發現之重大缺失，應據實列入本建議書，建議公司改善。

附表四：（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一）適用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

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中心）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中心）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中心）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中心）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中心）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中心）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中心）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中心）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中心）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中心）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中心）於民國○○年○○月○○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法律責任，請依公司性質及類別分別列示如下：
 - （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
 - 1、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2、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二）期貨交易所：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心）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中心）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註3：櫃檯買賣中心請參酌上開格式修正組織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檢查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五：(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二)適用
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每年自行評估
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主要法令規
章列舉聲明

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主要法令規章列舉聲明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中心)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中心)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中心)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中心)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中心)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中心)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中心)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中心)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中心)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中心)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中心)於民國○○年○○月○○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主要法令規章(如後附表)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中心)應遵行之法令規章不以後頁附表所聲明者為限。
- 七、本聲明書之法律責任，請依公司性質及類別分別列示如下：
 - (一) 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
 - 1、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2、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二) 期貨交易所：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心)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中心)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註3：櫃檯買賣中心請參酌上開格式修正組織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檢查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六：（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三）適用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股份有限公司（中心）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中心）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中心）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中心）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中心）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中心）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中心）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中心）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中心）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中心）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列舉各項重大缺失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
- 六、本公司（中心）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中心）於民國○○年○○月○○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及附件所列事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之法律責任，請依公司性質及類別分別列示如下：
 - （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信用評等事業：
 - 1、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2、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二）期貨交易所：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心）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中心）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註1：有關法令規章遵循部分，聲明遵循全部法令規章者，參照附表四；採列舉主要法令規章聲明者，參照附表五。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檢查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一)適用證券商、期貨業及證券金融事業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

證券商、期貨業及證券金融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法律責任，請依公司性質及類別分別列示如下：
 - (一) 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
 - 1、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2、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二) 期貨商：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八：(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二)適用證券商、期貨業及證券金融事業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主要法令規章列舉聲明

證券商、期貨業及證券金融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主要法令規章列舉聲明時適用)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主要法令規章(如後附表)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應遵行之法令規章不以後頁附表所聲明者為限。
- 七、本聲明書之法律責任，請依公司性質及類別分別列示如下：
 - (一) 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
 - 1、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2、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二) 期貨商：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
三) 適用證券商、期貨業及證券金融事業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證券商、期貨業及證券金融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

(列舉各項重大缺失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及附件所列事項外，其餘係屬有效。

七、本聲明書之法律責任，請依公司性質及類別分別列示如下：

(一) 證券商及證券金融事業：

- 1、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2、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二) 期貨商：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註1：有關法令規章遵循部分，聲明遵循全部法令規章者，參照附表七；採列舉主要法令規章聲明者，參照附表八。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十：(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一)
一) 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十一：(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二) 適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民國○○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
(列舉各項重大缺失及其對達成上述目標之影響)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年○○月○○日^註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及附件所列事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註：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十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格式)

適用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後，針對所發現之缺失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告知受查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以最作為受查公司改進缺失之參考依據。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第__頁(共__頁)

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	與受查公司之經理人討論結果	對達成控制目標之重大影響	改進建議

註：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發現之重大缺失，應據實列入本建議書，建議公司改善。